#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路县故城遗址公园博物馆运行保障（网络安全、信息系统及硬件设备运行维护）项目01包（网络安全运行维护）

委 托 人：北京市路县故城遗址公园管理处
（甲方）

受 托 人：北京安信天行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

签订日期： 2026年1月24日

甲方： 北京市路县故城遗址公园管理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MB1R17626G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东古城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韩捷

联系人： 常福海

电话： 60107770

账户名称：北京市路县故城遗址公园管理处

账号：20000095952000167047679

开户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潞城支行

乙方：北京安信天行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94957375Y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8 号 10 层 100 号

法定代表人：张瑞芝

联系人： 于龙

电话： 010-58045858

账户名称:北京安信天行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银行双清苑支行

帐号：01090327800120102315974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协助提高其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网络能力，约定由乙方就路县故城遗址公园博物馆运行保障（网络安全、信息系统及硬件设备运行维护）项目 01 包（网络安全运行维护）为甲方提供网络安全专项服务，双方就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 一、服务范围及方式

根据市委网信办、市经信局、市公安局等市级相关部门要求，做好路县故城遗址公园信息化网络安全保障工作，确保重要时期网络安全技术保障工作，在路

县故城遗址公园单位范围内，开展符合相关要求的网络信息化安全专项服务保障工作。

乙方提供信息安全服务的范围及方式如下：

1、安全巡检

服务内容：通过定期开展安全巡检服务，对硬件设备、软件版本及配置策略等方面进行全面检查，确保甲方信息系统中的服务器、网络设备及安全设备持续稳定运行，从而为甲方信息系统的整体持续、高效运行提供保障。

服务频次：本项服务在服务期内，开展 2 次巡检服务。

服务成果：《安全巡检工作记录》。

2、渗透测试

服务内容：派遣渗透测试人员通过模拟黑客攻击等行为，对域名进行非破坏性的渗透测试，全面发现应用系统所面临的安全威胁和存在的风险，为开展安全加固及优化建设提供依据，并指导实施调优及加固工作，根据测试结果提供渗透测试报告。

服务范围：指定的 1 个业务系统。

服务频次：本项服务在服务期内，开展 1 次。

服务成果：《渗透测试报告》、《渗透测试复测报告》。

3、漏洞扫描

服务内容：针对信息系统的系统组件，采用工具扫描和手工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漏洞扫描，以发现在网络、主机、应用等层面存在的安全隐患。

服务范围：指定的 2 个业务系统。

服务频次：本项服务在服务期内，开展 1 次。

服务成果：《漏洞扫描报告》。

4、安全加固

服务内容：依据其他服务相关成果，结合信息系统业务需求，通过技术手段对信息系统及相关的网络设备和安全设备等进行安全策略加强、调优，加强网络、系统和设备抵御攻击和威胁的能力，整体提高网络安全。

服务频次：本项服务在服务期内，开展 1 次。

服务成果：《安全加固报告》。

5、应急演练

服务内容：根据应急预案规定的流程进行相应的模拟演练，熟悉应急流程，提高对安全事件的响应能力，验证预案的正确性和适用性，并对演练过程进行总结分析，根据应急演练反馈，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逐步完善应急预案。

服务频次：本项服务在服务期内，开展 1 次。

服务成果：《应急演练方案》。

6、应急响应

服务内容：在服务期内针对病毒类安全事件、网络类安全事件和系统类安全事件开展应急响应工作，提升网络与信息系统在应对突发事件时的应对能力，以最快速度恢复系统的可用性，阻止和减小安全事件带来的影响。

服务频次：本项服务在服务期内，按需提供。

服务成果：《信息安全应急响应服务报告》。

7、应用系统安全监控

服务内容：通过网站安全监控为甲方网站系统提供远程安全监测、实时告警服务，及时发现问题并提供改进建议。

服务频次：本项服务在服务期内，提供 7*24 小时监测。

服务成果：《应用系统安全监控服务报告》。

8、特殊时期值守

服务内容：派遣安全服务人员在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及重大活动期间进行现场安全值守服务 10 天，值守期间提供网络信息系统的运行监控、日志分析、性能监测服务，保障系统安全与稳定。

服务频次：特殊时期按需提供。

服务成果：《特殊时期值守日报》、《特殊时期安全保障工作报告》。

9、技术支持

服务内容：提供日常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防病毒维护，处理设备故障，配合安全检查，提供安全培训等。

服务频次：根据实际情况，本项服务在服务期内，按需提供。

服务成果：《信息安全技术支持工作报告》。

## 二、服务内容及金额

本合同涉及费用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1. 本合同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贰仟元整（¥172,000 元）；甲方以支票或汇款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2. 本合同生效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即人民币（大写）捌万陆仟元整（¥86,000 元）；2026 年 12 月 15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金额，即人民币（大写）捌万陆仟元整（¥86,000 元）。

3. 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 三、履行地点及期限

履行地点：北京市；

履行期限：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四、工作成果提交形式、时间与验收

（一）提交形式：每份工作成果纸质版 1 份，电子版 1 份。

（二）提交时间：

服务期内完成所有的网络安全运维服务，服务期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总结报告。

（三）验收方式：甲方组织验收，并确定时间和地点，乙方汇报工作成果。

（四）验收：

1. 甲方在收到乙方服务总结报告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对该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报告须双方签字盖章；

2. 甲方收到乙方其他工作成果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该报告进行验收；

3. 如甲方在上述约定的时间内未进行验收或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既未签署验收报告，也未书面提出异议，应视为验收合格。

4. 工作成果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在指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因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工作，向乙方提供场地、设备等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数据和信息等，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合法性；

2. 甲方应明确其具体安全需求，如甲方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应书面通知乙方，由此增加乙方投入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所增加的费用；

3.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4. 甲方应及时对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工作成果进行确认；

5. 乙方应指派专人与甲方就安全服务的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协调与确认；

6. 乙方在安全服务中，若涉及对甲方网络或系统进行调整的，应通知甲方作好相应的系统数据备份等准备工作，并明示具体的操作方法、采用的操作工具、操作步骤、参与的人员以及可能出现的风险，经甲方确认后再开展工作；

7. 在工作中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信息系统破坏、数据丢失，乙方不承担责任。但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采取措施协助甲方进行系统和数据的恢复。

8. 乙方应当按时、按质完成服务工作成果。

## 六、保密义务

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谈判、履行中知悉或获取的对方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并承担以下义务：

1）任一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合理使用对方保密信息，除经对方事先书面授权或者根据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向任何政府部门以及监管机构披露外，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披露对方保密信息，也不得为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使用、处分相关信息或从对方保密信息取得任何利益；

2）任一方应采取必要措施，将己方知悉或了解对方保密信息的人员限制在为本合同目的服务的相关人员范围之内，并且就该等人员履行保密义务的行为向对方承担责任；

3）任一方应对获取的对方保密信息视同为己方的保密资料进行妥善保管；

4）接受方不得对披露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进行拆解、破译、反编译、反汇编以及反向工程。

2. 本条所述“保密信息”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由一方以书面、口头等形式

向对方披露或提供的财务数据、技术诀窍、研究成果、商业计划、客户信息、文档模版、编程规范、开发流程、质量标准以及披露方从第三方处获得的应保密的信息。

## 七、知识产权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本合同项目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技术服务人员享有署名权；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的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在本合同项目成果基础上所研究形成的新的成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新成果的相关知识产权归属；

2. 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此产生的合理费用。

## 八、违约责任

1. 如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或金额支付合同价款，则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合同总额的 0.05%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2. 如因乙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或者服务工作成果，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0.05%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履行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3.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发生网络安全事故，或因乙方处置不当对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甲方有权根据事故严重程度，对乙方处以人民币贰仟元（¥2,000）至人民币伍仟元（¥5,000）的违约金，并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4. 任何一方如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它义务，违约方应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 九、反商业贿赂条款

反商业贿赂条款是本合同之必备条款，合同签署各方应认真阅读本条款，同意并遵守如下反商业贿赂条款：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财物或其他形态的利益，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本条所称财物，是指现金和实物，包括红包、礼金、有价证券(包括债券、股票等)、实物(包括各种高档生活用品、奢侈消费品、工艺品、收藏品等，以及房屋、车辆等大宗商品)，或者报销各种费用等；

本条所称的其他形态的利益，是指免费旅游、免费娱乐、减免债务、提供借款和担保等财产性利益，以及就学、荣誉、特殊待遇、安排工作等非财产性利益；

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 2 款、第 3 款、第 4 款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仅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 十、不可抗力

1. 因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一方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责任；

2. 不可抗力系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疫情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暴乱、罢工、政府政策等其它事件；

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根据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责任或延期履行。

## 十一、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结果是终局性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有任何修改或补充意见，应协商一致签订修改或补充协议。修改或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中与本合同有冲突的部分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2. 本合同中任何被视作无效或不可执行的部分，将不会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或部分的有效性与可执行性；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保密协议

附件 2：网络安全技术服务安全管理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路县故城遗址公园管理处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6年9月24日

乙方（盖章）：北京安信天行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6年9月24日

# 保密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路县故城遗址公园管理处

乙方：北京安信天行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确保（北京市路县故城遗址公园管理处）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一、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二、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与信息安全运维相关的文件、资料、载体（包括光、电、磁、纸介质）、信息等，乙方均需严格保密，未经甲方授权或许可（书面形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所知悉的内容公开宣传、报道，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相关信息向第三方泄露。

三、乙方应加强保密管理，对工作参与人员定期进行保密教育，签订保密承诺书，禁止工作参与人员泄露所知悉的信息安全运维相关信息。

四、乙方应保证提供符合保密要求的场所、设备、设施处理*相关文件、资料、载体（包括光、电、磁、纸介质）、信息。设备、设施应与互联网及其它公共信息网络物理隔离，计算机设备应安装“三合一”防护系统和打印刻录审计系统。

五、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妥善保管与信息安全运维相关的各种文件、资料、载体（包括光、电、磁、纸介质）、信息等，防止丢失、被盗和扩散。

六、乙方不能独立完成工作任务，需将信息安全运维相关文件、资料、载体、信息等提供给第三方协助完成的，应征求甲方同意。乙方选择的第三方单位须具备相应保密资格，不得将信息安全运维相关文件、资料、载体、信息等提供给无保密资格的第三方单位。

七、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将所持有的信息安全运维相关文件、资料、载体、信息等全部移交甲方，并将计算机硬盘、移动存储介质等存储的过项目（服务）相关信息的存储介质交给甲方进行销毁。确因工作需要留存的文件、资料，应征得甲方同意，并按保密规定进行管理，不得私自复制留存。

八、甲方有权对乙方执行本协议情况、处理信息安全运维相关信息的场所、设备、设施等进行检查，乙方应配合甲方检查工作。

九、如发生失泄密事件，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查处工作。因乙方责任造成泄密的，依据具体情节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本保密协议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保密期限 1 年。

甲方（盖章）：北京市路县故城遗址公园管理处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6年9月24日

乙方（盖章）：北京安信天行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6年9月24日

# 网络安全技术服务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北京市路县故城遗址公园管理处

乙方：北京安信天行科技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相关方安全，根据国家、北京市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本公园相关方安全管理规定，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在签订业务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安全协议。

一、乙方主要业务：

（1）业务范围和内容：通过开展信息化安全服务，进一步完善北京市路县故城遗址公园管理处的安全保障体系，维持信息安全防护水平，保障业务系统的安全性及稳定性，保证北京市路县故城遗址公园管理处的信息系统满足《网络安全法》等相关要求。

具体内容为：安全巡检、渗透测试、漏洞扫描、安全加固、应急演练、应急响应、应用系统安全监控、特殊时期值守和技术支持等工作。

（2）工作场所：北京市路县故城遗址公园管理处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甲乙双方应在安全协议签订后共同组织乙方人员进场前安全交底教育，并符合以下要求：

（1）甲方应对乙方的主要负责人、其他管理和作业人员进行进场前的安全交底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要求，并根据工作项目内容、特点，对乙方提出安全管理和风险控制的要求。

（2）乙方应确保所有人员按时、按数参加，进场后人员有变动的，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补充安全交底。

（3）甲乙双方人员分别在安全交底记录内签字。

三、甲方权力与义务

（1）甲方有权审查乙方的营业执照、许可证、单位及人员的相关安全资质资料，验证后方可签订本协议。

（2）甲方对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3）甲方负责组织，按甲方职工的同等内容和要求，对社会化人员进行日常安全培训教育。

（4）甲方有权对乙方社会化人员的管理、工伤保险缴纳情况等进行督促检查，对于查出的问题，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5）乙方社会化人员在工作中的违章行为，甲方有权制止并提出整改要求。

（6）如乙方社会化人员的违章行为未及时进行整改，甲方安全管理部门有权责令乙方更换人员。

（7）甲方负责或与乙方共同组织编制社会化人员所从事的生产作业活动的安全操作规程，编制和发放等要求与甲方职工相同。

（8）甲方安全管理人员：常福海；联系方式：13269153917。

四、乙方权力与义务

（1）乙方对其社会化人员进行安全管理，乙方社会化人员在工作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安全管理的各项规定、风险控制的各项要求，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督促和检查。

（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单位的营业执照、许可证、单位及人员的安全资质等资料。

（3）乙方社会化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应严格执行甲方单位的各项安全规章制度、相关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风险控制措施；乙方应配合协调甲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风险评估及管控措施的编制和发放工作，并及时将人员变动情况通知甲方，并组织、督促社会化人员熟悉、执行。

（4）乙方负责对本单位社会化的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相关安全管理要求、安全知识、安全操作规程，同时乙方应组织、督促社会化人员参加甲方组织的职工安全教育培训。

（5）乙方负责定期对社会化人员的安全行为进行检查和考核，对于不遵守安全规章制度、不执行安全操作规程的人员应进行教育和处罚。

（6）乙方社会化人员应执行甲方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按照甲方要求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一旦发生险情或生产安全事故，乙方按照应急预案进行处置，并向甲方报告。

（7）乙方社会化人员在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商业秘密（如客户数据、系统

账号、网络拓扑、源代码等）不得泄露给第三方。严禁将甲方数据私自下载、复制、拍照或传输至个人设备或云盘。如发生失泄密事件，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查处工作。因乙方责任造成泄密的，依据具体情节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乙方安全管理人员：于龙 ；联系方式：13910200169 。

五、事故处理

（1）乙方责任造成乙方人员的伤亡事故，调查处理乙方为主，发生事故时乙方负责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甲方予以配合和协调；乙方人员伤亡情况由乙方负责按国家和北京市规定上报；乙方人员的善后工伤保险、赔偿由乙方负责。

（2）乙方责任造成的火灾事故，乙方负责现场处置；火情不能及时扑灭和控制时，由甲方、乙方共同组织灭火和救援，并启动甲方应急预案，并共同组织上报、调查和处理。

（3）乙方责任造成的甲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甲方、乙方共同按事故调查分析的结果确定责任；双方无法达成一致的，通过法律渠道解决。

六、本协议订立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双方。如遇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合者按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甲乙双方发生纠纷时，由合同签订地法律部门裁定。

七、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本协议之授权委托人与相关业务合同正本的授权委托人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照执行。

甲方（盖章）：北京市路县故城遗址公园管理处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9 月 24 日

乙方（盖章）：北京安信天行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9 月 24 日